

股票代码:600815

股票简称:*ST 厦工

公告编号:临 2017-060

债券代码:122156

债券简称:厦债暂停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、一审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共计：63,680,985.21 元
-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

近日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 02 民初 400 号、（2016）闽 02 民初 79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 0203 民初 17790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1. 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凉山州天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凉山天建”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,867.94 万元，并要求邓天磊、杨曼、邓天国、余运莲、邓建华、陈剑承担保证责任。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临 2016-032”号公告。

2. 2016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河北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厦工”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6,975.10 万

元，并要求王志勇、林秀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6年9月1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临2016-045”号公告。

3. 2016年11月15日，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临沂华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华信”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44.60万元，并要求乔良、查传海、郜艳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要求公司有权对查传海、郜艳娟的抵押财产变卖、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2016年11月15日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临2016-067”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17年3月28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凉山天建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，并出具（2016）闽02民初40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凉山天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20,969,745.50元及资金占用费（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4月15日为7,609,269.42元，之后以20,969,745.50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）以及财产保全费5,000元。

2. 邓天磊、杨曼、邓建华、余运莲、邓天国对凉山天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凉山天建追偿。

3. 若凉山天建、邓天磊、杨曼、邓建华、余运莲、邓天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. 本案案件受理费185,197元，由公司负担648元，由凉山天建、邓天磊、杨曼、邓建华、余运莲、邓天国共同负担184,549元。

（二）2017年5月15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北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，并出具（2016）闽02民初79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河北厦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40,932,127.71元及资金占用费（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8月10日为28,818,829.54元，之后以

40,932,127.71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）。

2. 王志勇在 5,450 万元限额内对河北厦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河北厦工追偿。

3. 林秀琼在 2,500 万元限额内对河北厦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河北厦工追偿。

若河北厦工、王志勇、林秀琼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. 本案案件受理费 390,555 元，由河北厦工、王志勇负担（林秀琼对其中 166,800 元共同负担）。

（三）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临沂华信合同纠纷一案出具（2016）闽 0203 民初 17790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鉴于临沂华信已全部还清所欠公司货款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准许公司撤回对临沂华信、乔良、查传海、郇艳娟的起诉。目前本案件已结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关于临沂华信的诉讼案件，公司于 2016 年期末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，因此本次结案不影响 2017 年度净利润。其它诉讼案件因尚未履行完毕，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7 日